

增压器维修合同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黄金 1、2、3、5 号游轮主机增压器维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维修服务合同。

一、甲方将 4 条船主机的 8 台增压器委托给乙方进行增压器维修服务,这 8 台增压器基本情况如下:

1、黄金 1 号轮,增压器共 4 台。型号:增压器 VTR251, 2 台。

型号:增压器 VTR201/2 台。

2、黄金 2 号轮,增压器 2 台。型号:增压器 TCR18。

3、黄金 3 号轮,增压器 2 台。型号:增压器 TCR18。

4、黄金 5 号轮,增压器 2 台。型号:增压器 TCR18。

二、维修工程费用

1、本次 8 台增压器维修费用按清单单价执行。

2、备件费用以实际维修中更换的为准。根据增压器的拆检情况,每台增压器维修中需要更换的备件由乙方拆检后出具增压器拆检报告并传至甲方审核,甲方确认需要更换的备件后回复乙方,乙方进行后续的更换备件及修复工作,具体更换的备件价格按附件的备件报价单执行。若检修中还牵涉到备件报价清单中未列出的,需要乙方再报价得到甲方确认后

方可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不支付备件费用，同时因擅自更换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增压器维修交付时间

每条船的增压器维修在船进船厂后 5 天内开工，并在增压器维修开工后的 7 天内修复完毕。增压器维修完毕后，乙方需提供维修完工报告交甲方船舶轮机长签字认可。

四、费用的支付方式

在每条船增压器维修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该条船维修总费用后，乙方将该条船维修总费用（含检修工程费用和更换备件费用）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天内将该条船的维修总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未能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以付款，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及保修条款

经修理过的增压器，装机后，同工况下实际运行的参数，要优于拆检前。更换的主要零部件的使用寿命，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要达到行业中同类部件的平均寿命。（轴承套 12000 小时以上，推力轴承 15000 小时以上，推力环 12000 小时以上）。如果达不到使用寿命或运行参数未优化，则乙方向甲方优惠提供配件更换。但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则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增压器整机维修的保修期：每条船的增压器维修完工后的 180 天内，在此期间因乙方提供的增压器备件本身质量原因或维修质量原因造成增压器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乙方怠于修复的，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进行修复或替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六、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判决。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甲方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